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事项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一）交易概述

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集团”）拟将持有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农商行”）0.18%的股权 520 万股（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顺德农商行的 0.18%股权。

经双方协商一致，公司与万和集团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顺德农商行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根据广东财兴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整体资产评估报告》（财兴资评字(2014)第 40 号），标的股权在基准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882,299,848.48 元，评估价值为 15,183,270,561.84 元(账面值经评估)，双方经过协商后万和集团以每股 5.67 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即转让价为 2,948.4 万元。

## （二）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经独立董事事前充分论证，认为：董事会所审议的股权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该股权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及依法合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董事会对上述交易

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二届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大行

齐振彪

黄洪燕

2014年10月29日